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立项通知

范荃同志：

你申报的课题“基于工作场所学习的禁毒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机制研究与实践”被批准为 2018 年广东高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——特色创新类项目（教育科研）（纳入广东省教育科研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管理），课题批准号 2018GXJK348，立项课题研究起始时间以下达通知之日为准，研究期限二年。

根据《关于做好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科研项目管理工作通知》要求，接受立项后的《2018 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申请书（教育科研）》即为有效约束力的协议，你及所在单位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决定：

请接通知后，尽快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，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。

课题经费由你校在本校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经费中统筹安排。经费管理参照《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教〔2017〕212 号）、《广东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30 号）。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“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+课题名称（课题批准号）”。

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，并请来函说明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与原件核对
李坪

